

农民户籍去留容不得“被做主”

洪乐风

别把农民进城落户的权利，办成强制性的“义务”或“责任”，是这场改革的底线之一。

城乡户籍对立的坚冰终于开始消融。国务院日前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不再区分“农户”“非农户”，横亘千载的城乡二元对立，有望走向全新的均衡。这将打破利益的藩篱，促进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再迈一步。然而，把好事办好，各级治理者可能还得颇费一番脑筋。

(7月31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进城落户的最大受益者。但是，从更广范围看，不见得每一户农民都买账。有人故土难离，城里再好，不如祖上留下的一亩三分地；有人则看中土地的“价值”，希望走上家庭农场、产业化经营之路。正因此，农民是否愿意落户、特别是落户后是否有偿退出“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”，容不得地方政府的“野蛮做主”。这在《意见》中表述为，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，不得以退出“三权”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。

细细读之，《意见》这一表述的上级大标题为“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”，“权益”二字，才是我们理解户籍改革中农村产权的中枢。何为权益？权利加上利益，有权利才能实现利益；何为权利？正

如西哲所言，权利乃“可为”，就是说权利本质在于它的可放弃性。可进城落户，也可不落，可放弃“三权”，也可不放，才谓权利。相反，不可放弃的，是义务，放弃了还要受到惩戒的，是责任。

别把农民进城落户的权利，办成强制性的“义务”或“责任”，是这场改革的底线之一。这方面的类似教训太多了。曾经的强制拆迁，搞出来多少人间悲剧；就在新农村建设中，也不乏半强制的“洗脚上楼”，生活方式难习惯不说，赖以生存的耕地若不复存在，又该何处去讨生活？“我的土地我做主”，尽管并非完整物权，但“三权”仍受宪法法律所保护，不侵犯它们才能让农民在城镇化中进退有路。

城镇化，归根到底是人的城镇化、以人为

本的城镇化，更准确地讲，是以人的权利为本的城镇化。个中道理中央天天讲、反复讲，现在还要讲，就是要防止一些地方为了城镇化而城镇化，为了户籍改革而改革，生拉硬拽，甚至为了完成所谓的“落户指标”，把好端端的政策在落实中变了味、发了馊，变成了侵犯农民权益、诱发群体事件的导火索。

土地，乃农民的命根子。把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，升级到更高端的城乡结构、产业结构，是一个长期的自然历史过程，有其客观规律，峰拉不行，硬拽也不成。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能力的现代化，一个成熟的标志，正是“善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深化改革”。只有循序而渐进，在保护权利的同时推动改革，才能远近兼顾、求同存异，让留下来的农民安心，进了城的农民放心。



离婚两次

□大汗

离婚证丢了，户口本仍显示已婚，无法再婚的王女士起诉已经结婚的前夫，要求再离一次婚，前夫张先生躺着中枪，“如果我现在再和原告办理离婚，那我现在的婚姻算重婚吗？”

在如今互联网的时代竟然还有如此奇葩之事，真是令人啼笑皆非。也真想不通这王女士，真要告也要告民政局呀！细细想想觉得还好，如果丢失的是死亡证，总不成……

(7月30日《羊城晚报》)

百姓说话

树孝德楷模 育和睦家庭

□李世廷

据《枣庄晚报》2014年7月3日《七旬儿媳伺候百岁婆婆五十载》、7月9日《儿媳侍八旬婆婆亲如妈》、7月25日《赡养婆婆24年显孝心》的报道，峄城区阴平镇的张成秀、台儿庄区泥沟镇的李美和陈希玲，几十年如一日，与婆婆和睦相处，为耄耋婆婆端茶奉药、嘘寒问暖，悉心照料，用质朴的行动诠释着“孝顺”二字的真正内涵，用孝心谱写了一曲曲尊老敬老的动人乐章，以温良贤让的美德维系着一个三世或五世同堂家庭的幸福生活。

婆媳关系自古以来就是比较难处理的一种关系，张成秀等三人是怎样将婆媳关系处理得如此融洽和谐的呢？

笔者曾详细地对她们作了了解，一是物质上的孝敬，在生活上让婆婆衣食无忧，变着花样为老人做可口的饭菜，将老人收拾得干干净净，包括梳头、洗脸、洗澡等，哪怕老人不能自理。按时带婆婆去健康查体，一旦生病就送医，喂药、倒水，昼夜不离左右。二是精神上的安慰。让老人心情愉悦，她们都注重和婆婆搞好心理沟通和感情交流，消除内在隔阂。平时嘘寒问暖，挤出时间和婆婆谈心，给老人讲新鲜事，让老人开心。每到周末、节假日后辈们带来松软可口的土特产来看望老人，全家老少欢聚一堂。三是无论盛夏酷暑还是数九寒天，对婆婆疼爱孝顺有加，再苦再累也会任劳任怨、无怨无悔。

古语云“百善孝为先”。“孝”是一个人善心、爱心和良心的综合表现。一个人只要具备了孝心，就会孝敬赡养自己的父母，也会善待公婆以至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。

张成秀等三人正是具备了孝心，才会待婆婆亲如妈。她们的言行举止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儿子、媳妇、孙子、孙女，带出了一个孝老敬老的好家风。她们为营造和美家庭、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表率，因而获得了婆婆的认可，逢人便夸“我的儿媳比闺女还亲”，同时也赢得了左邻右舍的赞美。

网言个论

大中小学足球联赛能否踢出“好球”

□武洁

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全国学校体育工作座谈会上表示：在总课时减少的情况下，中小学体育课要加时；在体育项目中，计划将校园足球作为重点项目予以突出。从今年起逐步

建立健全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和大学四级足球联赛机制，通过招生考试政策疏通足球人才成长通道。

(7月31日《河南商报》)

体育课加时，开展足球联赛，当然大有裨益。但仅仅通过行政指令增加体育课，或是以类

似形式组织校园足球联赛，无法改变目前体育课被边缘化的窘境，也无法实现中国的足球梦。

以当下的教育体制与高考指挥棒效应，体育课为文化课让路，孩子们难免从绿茵场被逼回课堂或培训班。即便有硬性指令，体育课增加的课时也终究有限，通过招生考试政策疏通足球

人才成长通道，未必能保证校园足球联赛轰轰烈烈开展。仅仅增加体育课时，开办足球联赛，还远远不够。只有当学校的足球场不再闲置，学生们能在绿茵场上尽情释放热情的时候，足球才会有希望，教育才能回归正常。至于是否开展校园联赛，则不是最重要的。

招聘启事

枣庄仁和医院现因业务需要，特聘以下人员：耳鼻咽喉科医生4名，内科医生4名，眼科医生2名，康复治疗专业5名，检验专业2名，B超人员2名，护士6名，均需大专以上文凭，有执业证、临床经验者优先，另招养老护工6名，工资面

议，转正后给予缴纳社会保险。

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号（西昌路与人民路交界路口向西50米路南）

电话：3051617

2013年，“大妈”作为一个新词被录入了牛津词典。在狂扫黄金、上车要求让座、跳广场舞等消息之后，“中国大妈”俨然已是个负面词汇，最引起非议的莫过于广场舞和暴走族，而暴走族成员多是广场舞大妈转型来的。噪音扰民、占用机动车道和车主发生矛盾、不听劝阻，各地频频曝出因广场舞和暴走引发的社区冲突。广场舞和暴走族的孰是孰非，引来一场对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领地之争的讨论热潮。

各位读者，“大妈跳广场舞和暴走”你怎么看，请发表你的观点。投稿邮箱: zzwbsy2013@163.com

手机消费正当权益 受到侵害，请拨打：

指尖热线

3120557

zzrbtxb@163.com

枣庄日报社通信部

储存脐带血 留住重生的希望

晚报讯 周女士3岁的女儿乐乐患有白血病，但一直没找到合适的骨髓进行移植，为了救活女儿，她又怀上了第二胎。眼看着预产期就要临近，周女士又高兴又紧张，因为这个即将降生的小生命，可能会挽救乐乐的生命，带给乐乐重生的希望。

医学研究已经表明，干细胞可以发育成多种器官的代替细胞，修复人体中受损的器官和其他部分，从而治愈某些目前尚无法治疗的疾病，甚至在人体中培养出一个新的器官，代替

因为损坏而无法工作的旧器官。

脐带血可代替骨髓进行移植

一项资料显示，在中国白血病的自然发病率为十万分之三，每年新增约4万名~5万名白血病患者，其中2万多名是儿童，而且以2岁~7岁的儿童居多。无论是科学家还是医疗工作者，都在加紧研究治疗方法。

科学研究发现，脐带血中含有丰富的造血干细胞，这些干细胞可以发育成血液和免疫系统的细胞，可用于治疗多种血液系统疾病，包括血液系

统恶性肿瘤，骨髓造血功能衰竭，先天性代谢性、免疫缺陷性疾病及某些实体肿瘤。脐带血中所含造血干细胞的比例高于成人骨髓及外周血，可以用来替代骨髓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。

什么是脐带血造血干细胞

脐带血是指新生儿脐带结扎后存留在脐带和胎盘中的血液。山东省脐血库工作人员说，脐带血中含有大量的造血干细胞，是成体干细胞的主要来源之一。与骨髓和外周血相

比，新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排斥反应小，免疫原性低，再生能力和速度是前者的10倍~20倍。因此，建议那些高龄产妇、有家族病史的孩子出生后，如果担心孩子会出现健康问题，就可以将孩子的脐带血储存起来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采集脐带血对人体无害

工作人员介绍，脐带血采集是在脐带和胎儿完全分离后进行的，不同于传统的骨髓采集和外周血采集，不

需要进行麻醉，也无疼痛，在医院就可以完成。对母亲和胎儿不会造成任何伤害，可以说是一个废物利用的过程。

如何储存脐带血

在脐带血的运输过程中不能经过X射线照射，并远离辐射源。脐带血采集后运送至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，经检测、分离、制备等多道医学工序，最终保存在零下196℃的深低温液氮中，可长期保存。